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民國 105 年度業務計畫

甲、船級檢驗及法定檢驗

- 一、依據船舶法規定，接受交通部委託繼續承辦國籍船舶之船級、公約檢驗及有關之法定檢驗。
- 二、接受巴拿馬、貝里斯、蒙古、柬埔寨、多米尼克、吉里巴斯及吐瓦魯等政府之委託，繼續承辦各該國籍船舶之船級及公約檢驗，並持續爭取其他船旗國之授權。
- 三、辦理新造及現成船入級檢驗。預估民國 105 年度新船入級為 80 萬總噸，現成船入級為 15 萬總噸，連同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載重線、安全設備、安全構造、安全無線電、防止油污染、污水污染、防止空氣污染等檢驗，預估 105 年度各項檢驗之總噸位約 4,000 萬總噸。
- 四、持續加強管制老舊船舶，並繼續提升現成船之檢驗品質，以使本中心在東京備忘錄之港口國管制紀錄持續維持在高表現度(High Performance Level)名單內。
- 五、全力協助主管官署推動國內船舶安全管理制度(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NSM)評鑑訓練。
- 六、全力協助主管官署實施 IMO 會員國稽核方案(Audit Scheme)之準備工作。該方案預計於 2016 年生效，係 IMO 直接稽核會員國之依據。
- 七、全力協助主管官署推動船舶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工作，以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公布施行。
- 八、認可機構章程(The 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簡稱 RO Code)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本中心已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經交通部提前審查通過外，亦積極準備接受其他國外授權船旗國的稽核。
- 九、中心風能組成立於 2012 年 11 月，經兩年之 DNV GL 風能受訓，現已提供國內風電業者關於氣象塔認證、離岸風能水下結構檢驗等服務，2015 年 3 月更進一步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簽署技術合作協議，透過颱風地震極限負荷分析、離岸浮體風力機組參訪等技術交流，強化中心之風能基礎。配合政府風能政策—離岸風場區塊開發，預計於 2017 年可為更多風能產業鏈業者提供風力機、氣象塔、離岸基礎、海事工程等檢驗服務。

乙、技術資訊、諮詢及服務

- 一、至少舉辦四次對外技術研討會，內容包括中心之船級檢驗活動、航運市場分析、國際公約現況及即將生效內容、最新研究發展專題、港口國管制之加強檢驗活動內容等。
- 二、發佈六次技術通報、每月一次航運新聞及雜誌摘要及翻譯，及不定期發布檢驗通報。
- 三、續舉辦船舶科技專業課程以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ISPS)及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內稽相關訓練課程，以利海運業界之需求。

丙、研究發展與出版品

- 一、針對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Goal-based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持續整理技術資料，增添軟、硬體設備，尋求與其他船級協會或學術單位共同研究，加強自我研發能力，以通過獨立驗證單位稽核。
- 二、持續推動內部研發專案，包括：High CRest 審圖軟體開發、船舶運動研究、節能船舶研究、極限強度研究、疲勞強度研究、貨櫃船結構研究、事故研究、流固耦合研究、規範審圖技術應用、風電塔柱結構研究等；研究論文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和期刊，並刊登於中心網頁以達技術交流目的。
- 三、加強與學界合作交流，辦理研究計畫委外執行。
- 四、加強與船東、船廠技術交流，提供研發技術服務。

丁、人力資源

- 一、因應逐年屆齡退休之資深技術人員，辦理甄選青年技術人員或業已通過驗船師考試人員加入本中心工作行列，本年度預定增加 2 人。
- 二、為吸引大學畢業生來本中心工作之意願，續提供獎學金並辦理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預估申請 2 名。
- 三、派員參加國際船舶結構會議 (ISSC)、亞太技術交流與諮詢會議 (TEAM)、國際海洋離岸與極地工程研討會(OMAE)及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等國際會議及其他國內外研習會，以提升本中心技術人員之技術能力並具國際觀。